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東勢區社字第11200253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葉日桃先生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(公告之日起25日內)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葉日桃(民國26年02月26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G1002***78，設籍：臺中市東勢區南平里11鄰本街南片巷3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--大甲殯儀館(火化場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真培翁長區